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冀气领〔2017〕3号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河北省 2017—2018 年秋冬季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量化问责 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

为强力推进全省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切实传导压力,压实责任,根据《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中办发〔2015〕45 号)和《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量化问责规定》(环督查〔2017〕115 号)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河北省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

治理攻坚行动量化问责暂行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予印发。

附件：河北省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量化问责暂行规定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2017 年 9 月 18 日

（此件不公开）



附件

河北省 2017—2018 年秋冬季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量化问责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督促做好中央和省级环保督查问题整改落实,切实传导工作压力,压实工作责任,根据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第十次会议和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2017 年第二次会议精神,依据《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中办发〔2015〕45 号)和《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量化问责规定》(环督察〔2017〕115 号)、《河北省落实治霾措施不力问题分类处理意见》(冀环气清〔2017〕9 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量化问责,是指对在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1+18”方案、《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和《河北省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等有关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决策部署和履行环境监管责任中失职失责,导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进度明显滞后,造成工作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有关党政领导干部,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第三条 本规定问责的重点是县(市、区)党委、政府,市、县有关责任部门的党政领导干部,以及乡(镇、街道办)党委、政府的党政领导干部。

第四条 量化问责遵循“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终身追责、权责一致”的原则,坚持依法依规依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宽严相济,既严格追究责任,又保护鼓励各级干部履行职责的积极性。

第五条 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是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第一责任人,负全面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负领导责任;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的第一责任人,负主要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职能部门有关机构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对岗位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负直接责任。

第六条 纳入量化问责的具体事项包括:

(一)中央环保督察和环保部强化督查,以及环保部专项巡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二)省级环境保护监察督察和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专项督察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三)省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和省环境综合执法局交办突出环境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四)2017年四季度和2018年一季度大气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情况;

(五)落实环境监管责任不到位、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及其

他情况。

第七条 纳入量化问责的中央环保督察和环保部强化督查,以及环保部专项巡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是指,向各级各部门交办问题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问题数量。

第八条 纳入量化问责的省级环境保护监察督察和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整改落实情况包括:

(一)2017年9月及之后每月,省级环境保护监察督察和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交办问题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问题数量。

(二)2017年10月及之后每月,省级环境保护监察督察和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治理专项督察发现的涉及“电代煤”“气代煤”、燃煤锅炉治理、劣质散煤管控、“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交通运输领域污染防治、建筑工地扬尘整治、秸秆焚烧管控、露天矿山污染深度整治、重污染天气应对和重点行业错峰生产等11个方面问题的数量(详见附件)。

第九条 纳入量化问责的省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和省环境综合执法局交办有关环境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是指,被新闻媒体曝光、中央和省领导批示交办以及群众举报经查属实的突出环境问题,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情况。

第十条 纳入量化问责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情况是指,2017年四季度和2018年一季度,大气环境质量(以PM_{2.5}平均浓度作为评价指标)改善目标完成情况。在县(市、区)排名后十位,且未完成《河北省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

案》确定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第十一条 落实环境监管责任不到位及其他情况是指,县级及以下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含设区市直、县直有关责任部门)领导重视不够、目标责任不清、工作机制不健全、工作举措不落实、履行职责不到位;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缺失,大气污染治理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未设立网格化监督员,或监督员履职不到位;重点涉气企业未设立驻厂监督员,或监督员履职不到位。重污染天气应对和重点行业错峰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安排部署不到位,措施执行不到位。

(一)领导干部未按照“四个亲自”(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要求推进工作;制定工作计划和分解责任目标不结合实际,照抄、照搬、照转上级文件;没有建立工作台账和责任清单、没有具体工作分工和任务分解。直接责任人对所负责工作的任务底数和措施要求不清楚。

(二)未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未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安排网格化监督员加强环境监管。

(三)在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和采暖季错峰生产工作中,未进行安排部署,未派驻驻厂监督员,执行减排措施不到位,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

第十二条 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是指,故意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以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篡改、伪造或指使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的行为,包括采取人工遮挡、堵塞和喷淋等方

式,干扰采样口或周围环境等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行为。

第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乡(镇)长(街道办主任)、县直有关责任部门分管副职领导(若未明确分工的副职领导,即对正职领导)及有关人员实施问责。

(一)中央环保督察和环保部强化督查,以及环保部专项巡查交办问题未按要求完成整改数量超过1个的,新增发现问题数量超过2个的;

(二)未按要求完成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大气办)交办问题整改且数量超过2个的;

(三)省级环境保护监察督察和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专项督察发现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问题,且数量超过4个的。

(四)没有建立工作台账和责任清单、没有具体工作分工和任务分解。对所负责工作的任务底数和措施要求不清楚;落实网格化监管责任不到位,在排污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未设立网格化监督员,或监督员履职不到位,被发现次数超过2次的;重点涉气企业未设立驻厂监督员,或监督员履职不到位,被发现次数超过2次的。

第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乡(镇、街道办)党委书记(包括同级别领导干部,有关责任部门正职领导)及有关人员实施问责。

(一)中央环保督察和环保部强化督查,以及环保部专项巡查交办问题未按要求完成整改数量超过2个的,新增发现问题数量

超过4个的；

(二)未按要求完成省大气办交办问题整改且数量超过4个的；

(三)省级环境保护监察督察和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专项督察发现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问题，且数量超过6个的；

(四)领导干部未按照“四个亲自”要求推进工作；制定工作计划和分解责任目标不结合实际，照抄、照搬、照转上级文件；对所负责工作的任务底数和措施要求不清楚；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缺失，排污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未设立网格化监督员，或监督员履职不到位，被发现超过4次的。重点涉气企业未设立驻厂监督员，或监督员履职不到位，被发现次数超过4次的。

第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副县长(市、区)长(包括同级别领导干部)及有关人员实施问责。

(一)中央环保督察和环保部强化督查，以及环保部专项巡查交办问题未按要求完成整改数量超过2个的，新增发现问题数量超过5个的；

(二)未按要求完成负责分管领域内省大气办交办问题整改且数量超过5个的；

(三)分管领域内，省级环境保护监察督察和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专项督察发现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问题，且数量超过10个的；

(四)领导干部未按照“四个亲自”要求推进工作；对所负责工

作的职责任务和措施要求不清楚；在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和重点行业错峰生产中，分管领域和责任部门未进行及时安排部署，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后果；被省级媒体曝光超过 2 次，被中央媒体曝光 1 次，且整改进展缓慢的。

第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县（市、区）长及有关人员实施问责。

（一）中央环保督察和环保部强化督查，以及环保部专项巡查交办问题未按要求完成整改数量超过 4 个的，新增发现问题数量超过 10 个的；

（二）未按要求完成省大气办交办问题整改且数量超过 8 个的；

（三）省级环境保护监察督察和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专项督察发现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问题，且数量超过 15 个的；

（四）本县（市、区）行政区域内被问责的乡（镇、街道办）和有关责任部门超过 5 个的；

（五）领导干部未按照“四个亲自”要求推进工作；对所负责工作的职责任务不清楚；在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和重点行业错峰生产中，县级政府未进行及时安排部署，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被省级媒体曝光超过 3 次，被中央媒体曝光 2 次，且整改进展缓慢的；

（六）2017 年四季度和 2018 年一季度，大气环境质量（以 PM_{2.5} 平均浓度作为评价指标）改善目标完成情况连续两个季度

(从2017年第三季度算起)在全省排名后十位的县,且未完成年度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

第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县(市、区)委书记及有关人员实施问责。

(一)中央环保督察和环保部强化督查,以及环保部专项巡查交办问题未按要求完成整改数量超过6个的,新增发现问题数量超过15个的;

(二)未按要求完成省大气办交办问题整改且数量超过10个的;

(三)省级环境保护监察督察和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专项督察发现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问题,且数量超过20个的;

(四)本县(市、区)行政区域内被问责的乡(镇、街道办)超过三分之一或被问责有关责任部门超过5个的;

(五)领导干部未按照“四个亲自”要求推进工作;在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和重点行业错峰生产中,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被省级媒体曝光超过5次,被中央媒体曝光3次,且整改进展缓慢的;

(六)2017年四季度和2018年一季度,大气环境质量(以PM_{2.5}平均浓度作为评价指标)改善目标完成情况连续两个季度(从2017年第三季度算起)在全省后五位的县,且未完成年度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

第十八条 各市直有关责任部门对承担的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措施重视不够、落实不力,造成相关目标任务完成明显滞后,全市范围分管的工作领域对环保部和省大气办交办问题整改不落实超过10个,或有5个以上下属单位(含县级对应工作部门)被问责的,追究该部门分管领导责任;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经督察发现,全市范围主管的工作领域对环保部和省大气办交办问题整改不落实超过15个,或10个下属单位(含县级对应工作部门)被问责的,追究该部门主要领导责任。

第十九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为辖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安全、规范运行提供必要保障,防止人为干扰。对非由运维第三方采取的人为断电、人工遮挡、堵塞或加装过滤装置、采样口及站点周边喷水等方式,干扰采样口或周边局部环境,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发生1起,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副县(市、区)长实施问责;发生2起,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县(市、区)长实施问责;发生3起,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县(市、区)委书记实施问责。

第二十条 对符合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问责情形的,由省环境保护厅各驻市环境监察专员办负责收集交办问题和相关佐证材料,组织有关单位开展问题核实,对查实的问题按照问责处理有关规定提出问责建议,报省大气办负责同志批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有关党委、政府进行移交移送。

涉及对省管干部实施问责的,由省大气办向省委、省政府报告,按程序向省纪委、监察厅移交移送。

第二十一条 有关党委、政府收到省大气办移交的问责建议和相关材料后,应及时责成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具体问责处理意见。

具体问责处理意见应征得省大气办同意,并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问责处理方式有组织处理和党纪、政纪处分,可合并使用。情节较轻的,可实施诫勉。

在具体问责方式上,应区别直接责任、直接领导责任和领导责任,直接责任一般应重于直接领导责任,直接领导责任一般应重于领导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严问责。

(一)在督查整改工作中,虚报情况、弄虚作假,屡查屡犯、拒不整改,工作不严不实,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二)在“散乱污”企业和燃煤小锅炉排查工作中,瞒报漏报、逃避监管的;

(三)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发现人为干扰、篡改或指使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行为的;

(四)2017 年以来空气质量持续恶化严重的;

(五)其他需要从严问责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减轻或免于问责。

(一)列入全省“一问责八清理”专项行动问题整改清单,在整

改阶段能够主动承认承担责任、认真完成问题整改的；

(二)通过核查证实不属于责任不落实发生的问题。

第二十五条 量化问责不取代上级约谈、区域限批等处罚措施，不取代上级环境保护专项督察等相关工作安排。

第二十六条 发现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涉及地市级和省直部门领导干部失职失责行为的，按照《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量化问责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省大气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纳入量化问责的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和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专项督察问题情形

纳入量化问责的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和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专项督察问题情形

一、电代煤、气代煤工作不实问题

2017年10月底前,纳入电代煤、气代煤任务清单的村庄,从2017年11月1日起,发现1个村庄未完成改造任务的,即算0.5个问题;发现1个村庄已完成改造任务,但仍有20%及以上住户复烧散煤的,即算0.5个问题。

二、燃煤锅炉治理不到位问题

从2017年11月1日起,列入2017年燃煤锅炉淘汰清单而未淘汰的;或发现燃煤锅炉淘汰存在弄虚作假问题的;或发现燃煤锅炉、煤气发生炉管理清单台账中存在瞒报漏报燃煤锅炉、煤气发生炉的。发现1台燃煤小锅炉即算0.5个问题,发现1台工业燃煤锅炉未达标排放即算1个问题。

三、劣质散煤管控不到位问题

1. 在“禁燃区”“禁煤区”的行政区域内,新设立“禁燃区”“禁煤区”,自设立1个月起算,发现1个散煤销售网点,即算1个问题,发现1起燃烧劣质散煤的,即算0.5个问题。其他区域发现4起燃烧劣质散煤的,即算0.5个问题。

2. 在督导检查省界检查站(含交管执法站、交通治超站)运煤

车辆煤质抽检中,每站按照不低于每 40 分钟抽样 1 个批次,正常情况每站日抽样批次不低于 10 个,每少 1 个,即算 1 个问题。

3. 在煤炭运输、销售和使用环节,发现 1 起没有进销货台账,不能出具《质检报告》的,即算 0.5 个问题。

4.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散煤实际经营网点煤质抽检覆盖率低于 80% 的,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即算 0.5 个问题。

四、集中整治“散乱污”企业问题说明

(一)列入“散乱污”企业清单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问题

淘汰类:2017 年 9 月底前,未依法依规关停取缔,做到“两断三清”的,即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在一定期限内,已清理的原料、产品和设备确实需要在原址存放的,不得具备恢复生产能力),发现 1 家即算 1 个问题。

原址升级改造类:未按照强化督查或巡查交办要求及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完成治污设施建设,投入运行的,发现 1 家即算 0.5 个问题。集群类“散乱污”企业未完成升级改造并经由相关部门会审签字,投入运行的,发现 1 家即算 1 个问题。

(二)“散乱污”企业新发现问题

应严格同时满足下列 3 条标准,不得随意扩大。此标准仅适用于环境督查或专项督查新发现“散乱污”企业问题,不作为企业升级改造标准,发现 1 家即算 0.5 个问题。

1. 属于以下重点行业且符合下列条件的:

(1)有色金属熔炼加工:熔炼、浇注工序未安装烟尘收集、处理设施,或除尘仅采用重力法或水膜湿法的。

(2)橡胶生产:橡胶生产过程中,炼胶、成型、硫化工序未采取密闭工艺,VOCs 废气未收集处理的;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需加热工序 VOCs 废气未收集处理的。

(3)陶瓷烧制:采用煤做燃料,未安装除尘、脱硫设施,或除尘仅采用重力法或水膜湿法的;采用煤气做燃料,未安装脱硫设施的。

(4)铸造:熔炼、浇注工序未安装烟尘收集、处理设施,或除尘仅采用重力法或水膜法的。

(5)耐火材料:原辅料露天破碎的,采用煤做燃料,未安装除尘、脱硫设施,或除尘仅采用重力法或水膜法的。

(6)石灰窑:原辅料露天破碎的,窑炉烟气未安装除尘设施,或除尘仅采用重力法或水膜法的。

(7)砖瓦窑:原辅料露天破碎的,窑炉烟气未安装除尘、脱硫设施,或除尘仅采用重力法或水膜法的。

(8)水泥粉磨站:磨机机头、机尾未安装除尘设施,或除尘仅采用重力法或水膜法的。

(9)废塑料加工:热熔、挤出工序未安装 VOCs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

(10)家具制造:胶合板生产安装 VOCs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家具生产喷漆工序使用有机溶剂且未安装 VOCs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

(11)上述行业中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

2.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的。

3. 正在生产或具备生产能力的。

五、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不到位问题

1. 到 2017 年 10 月 31 日,完成钢铁、煤炭、火电、水泥、造纸、印染、焦化、玻璃、制药、制革、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厂等 12 个行业超标问题整治任务,从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发现 1 家超标问题企业未停产整治即算 1 个问题。

2. 到 2017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列入省、市、县重点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清单的企业,从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发现 1 家未完成治理的生产企业即算 1 个问题。

3. 在秋冬季攻坚行动期间,重点行业自动监测数据传输有效率应达到 90%以上,每降低 2 个百分点,即算 0.5 个问题。

六、交通运输领域污染防治

1.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我省港口禁止接收公路运输的集疏港煤炭,发现 1 起公路运输集疏港煤炭行为,即算 1 个问题。

2. 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加油站(点)抽查覆盖率不低于辖区总数的 50%,每降低 1 个百分点,即算 0.5 个问题。

3. 发现加油站(点)1 起销售劣质油品行为即算 1 个问题。

七、扬尘综合整治不到位问题

1. 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建筑工地扬尘专项整治达标率 95%,每降低 1 个百分点,即算 0.5 个问题。

2. 在秋冬季攻坚行动中,发现 1 家建筑工地未做到扬尘污染管控“六个百分百”的,即算 0.5 个问题。

八、秸秆焚烧管控不到位问题

同一区域(村、居)内,发现 1 起焚烧秸秆(垃圾)的,即算 0.5 个问题;被环保部督查、巡查发现通报的,即算 1 个问题。

九、露天矿山污染深度整治

停产整治的露天矿山,未完成污染深度整治,未经环保达标验收,擅自恢复生产的,发现 1 处即算 1 个问题。

十、重污染天气应对不到位问题

各级各部门未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责任,企业未执行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各级各有关部门未按要求安排部署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发现一起即算 1 个问题;每发现 1 家企业未执行应急预案要求,即算 1 个问题。

十一、重点行业错峰生产不落实问题

各级各部门未按照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和河北省《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制定错峰生产和运输方案。重点行业企业未按照错峰停限产方案执行。

未制定错峰生产和运输方案的,即算 1 个问题;制定的错峰生产和运输方案弄虚作假的,即算 1 个问题;无论是否制定错峰生产和运输方案,每发现 1 家企业错峰生产和运输落实不到位的,即算 1 个问题。